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海”）通知，华鑫海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鑫海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并补充质押部分股票，华鑫海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有限售条件的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 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购回交易日延期 1 个月，同时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 股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购回交易日与前述 7,50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一致，即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

在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基础上，华鑫海于近日再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将前述共计 10,00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延期 5 个月，即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本次业务已由海通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鑫海共持有公司股份 30,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6.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